大明律

大明律卷第十九　刑律二

人命計三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

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

斬

集解 加功還是助力下手之人若在場瞭望喝采推逼恐嚇只作同謀蓋功字照殺字看謀者不必親殺致命則加功者皆以聽從推逼俱爲加功則恐百千人俱坐絞矣此舊說之誤也謀殺與故殺事同而文異商量謂之謀有意謂之故故字對過失戲誤言謀對鬭毆言故律所亦總天謀故殺人也謀殺人已殺其不行者不坐首.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集解制使如巡按行人等官及出差監生勘事校尉之類不分品級重王人也本條外依謀殺律已行已傷分首從至死則不分矣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集解已行者不問傷否皆斬若緦麻以上唯至死方分首從然此律俱

以謀欲殺死者而言與鬪殺傷不同卑幼俱以上文尊長別之若叔姪一節亦承上文言蓋祖父母父母夫即所謂家長

問刑條例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集解妻自殺夫姦夫果不知情只作姦論姦夫奔走而逃殺之止問不應已離姦所奔走而拒捕依罪人拒捕凡姦夫自本夫之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捉不以凡人論唯外人非應捕者方以凡論

大誥武臣

男子婦人必要有分別婦人家事一在裏面

不可出外來若露頭露臉出外來呵必然
招惹淫亂的事而今有等愚夫愚婦好生
不守道理把風俗壞了便如曲靖衛指揮
牛麟他在雲南討一箇婦人做妾每日與
同僚官喫酒便着這婦人出來同座喫酒
因此上被指揮栁英誘引私通教本婦將
毒藥毒死牛麟有這等無知的婦人家如
何着他與男子漢喫酒喫一會酒了自家
的性命也被人害了若是有分別呵那裏

有這等事指揮郗英與那婦人都將殺了

今後敢再有這等的拿住一般罪他

附考問例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集解謂夫死轉嫁奴婢轉賣他人者若被出妻妾逐出從良奴婢以凡論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集解 一家同居不限籍之同異及奴僕雇工人俱是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死罪則從流亦是支解雖殺死而剉屍亦是若三人內有一人係死罪則不得以三人論止問謀殺人之罪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財產只斷爲首者隨從同謀之人不問加功不加功皆斬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

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問刑條例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而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

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
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集解採生折割是一事盖採人之生而折割之與支解事同而妖妄之情可惡故特加已行而未曾傷人與同居家口及告獲者律財產亦斷爲首者女適人及許嫁俱不流若無所歸亦聽自隨名例云緣坐者女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様文意不同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

財産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

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

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首節無致死之文蓋惟堪以殺人即是雖致死亦只引此律教令者不籍不流魘魅或圖畫雕刻人形鑽釘繫縛以厭鬼之符書是作邪法符篆呪詛又是一事是呪令人死各依本殺法是謀殺以下諸條也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意故得通减唯子孫不减也毒藥只斷腸草砒霜之類毒傷者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爲從者依减一等律

鬬毆及故殺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集解　謀毆人是原無殺人之心者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罪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弘治十七年例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

衣服飲食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

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鬭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集解親屬只依常人斷以鬭毆傷論依各條本律致將毒物傷人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坐罪若殺人則是故殺故坐斬罪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鬭毆而誤殺傷傍人

者各以鬬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

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塋葬及醫藥之資

集解　戲謂兩相和害如較拳舞棒之類誤謂則毆甲而中乙也彈射投擲是正事誤至於人若戲玩非道自有弓箭車馬等律謀殺卑幼誤至尊長謀殺尊長誤至卑幼或誤至平人俱以尊長論若制使等項亦然捕盜誤殺傍人依過失論一人過失殺二人各收贖二人共過失殺一人分首從均徵凡收贖以十分爲率二分斷鈔八分收銀

大明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命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免者亦追

銀二十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
之家屬

問刑條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伯
文銅錢八貫四伯文與被殺者之家營塟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
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集解 非妻妾罵期親罪不至死而擅殺或無罪而毆依妻妾毆夫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

八十徒二年　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
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
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集解他人屍是泛說非尊長也前三節是未告官若殺雇工人賴人以處絞論甲幼殺尊長賴人依故殺論夫屍比父母屍論已埜從發塚論

凡故殺子孫共過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過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問刑條例

一故殺妻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 傷親屬尊長亦依凡人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放烟火殺傷人比此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集解 鄉村無人傷人者問不應舊例如馳驟車馬之人不以資次緩行却自奔就因而殺傷人者頭匹付死者之家使車之人正犯發邊遠充軍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

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集解 故詐取財如本係輕病故用重病藥以病重誆取財也因事如謀財避罪之類若姦婦詐藥打胎因而致死亦是過失殺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集解 若非深山曠野作坑以戲論寘弓以弓箭殺人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两○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奸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集解 威逼是勢力逼迫之而其人自死非逼今自盡因公務逼迫罪人致死及逼期親以下卑幼自盡者勿論妻妾謂夫不孝逼迫死依期親律因姦威

逼者如強姦不拘已成未成而威逼婦人致死或和姦因有窒礙而威將姦婦之親屬及本夫威逼致死之類因盜威逼者雖未得財財主畏兇自盡或趕逐跌墜致死及因竊盜財主欲告而設計逼嚇致死者皆是若取債而欠債人躲避跳牆跌傷身死止問不應

附考

【增例】一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命為首之人問發邊衛充軍○一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毆者律議擬奏請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

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集解首言私和皆未受財者常人私和受財重者坐贓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卷第十九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三

鬭毆 計二十二條

凡鬭毆(相爭為鬭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汙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三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附考洗寃録婦人懷孕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illegible]

全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腹生是男於母左是女於母右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癈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

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鬭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集解　他物如木石鞭杻之類靴鞋只是手足一齒以上爲折傷如先被一人打傷散後復被一人打登時身死以後者爲致命登時不死過數日

死驗致命傷坐之如三人打一人不知何人下手或三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若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則皆以原謀爲首無謀以先下手爲首論爲從者減一等如甲先日瞎人一目乙次日又瞎其一目則甲坐一目律乙坐因舊患致篤疾律後下手又理直方減二等凡毆伯叔之外餘親皆得減若壞瞽者睛斷啞者舌亦科此罪隨從毆人有傷輕則量情重擬爲從罪斷財產只坐瞎兩目以上爲首者

鬬刑條例

一凶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凶器但傷

人及誤傷傍人與九刺瞎人眼睛折跌人
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
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
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
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
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附考

增例一　兇徒執持兇器傷人已成
廢篤疾等項情重者問擬充軍若
素非兇徒不曾執持兇器只是一
時互相鬬毆偶因追趕折跌人肢
體抉傷人口唇并事出過誤皆當
照常發落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家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

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集解 凡毆傷者戴罪責限醫治曰因傷曰他故反復求其生也曰辜內干復丁寧療其傷也殘如一指墮廢如一手毀傷則雙手敗之類

問刑條例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毆內又遞加一等

集解此爲外人官寮言若內人有內令設毆不還相毆至傷者只得本罪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

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户百户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一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集解制使是欽差官不論品級毆佐貳首領官通指軍民吏卒言各遞減者毆佐貳減長官一等首領又減佐貳一等公使人如監生人材辦事官及在外承差老人之類上司是有司官上司

問刑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粮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幷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幷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

其本管弁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
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屬官二等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亦各依上加凡人二等若各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篤疾者並絞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鬭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鬭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

加凡鬬傷一等

集解九品以上至六品五品以上至四品律不載者以凡鬬論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抗拒不服是用言抵對不服追攝與毆差人為二事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集解 儒藝皆有師若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惟習業已成或固守其學以終身瞻家者友是觀十惡條內可知疏議引學記及僧道之論泛矣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

減一等

集解 謂綁縛拷打監禁三下皆承威力主使來，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闘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

等大功減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 奴婢没官之人非良民所有雇工人是一時在役者二各勿論俱以喪服言若斷付財產與辜限仍盡本法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

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减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 奴婢無罪而殺即故殺也雇工人雖有罪而非法殺之則與無罪同科若有罪而依法決罰通奴婢雇工人皆致死勿論亦止於家長與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耳其大功以下親律見前條不論違犯一

附考 蘇例毆殺義子一款見毆祖父母父母下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
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
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
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
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
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

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
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
猶存者尊長減凡鬬一等卑幼加一等至
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

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集解凡以喪服論罪者出嫁出繼之親俱依原服惟自巳出繼於人承嗣

已定者於其本宗則用降服論折
傷以上則大功以下兄姊加凡鬬
一等尊屬加凡鬬二等故曰通加
次節尊長亦承兄姊及尊屬言其
毆同堂弟妹以下亦是上文卑幼
但其親又重故特舉以從輕擬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
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
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
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减本殺傷罪二

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弟妹是同父者瞎一目坐絞則篤疾可加刃傷不論輕重折股即折跌肢體註內餘條准此是通指條親屬論罪之律但與外人謀者各外人皆准凡人論嫡繼嫁出生母及所後父母六者之父母俱以外祖父母論唯庶繼乳母不然父妾有子者即是期親有犯比凡姊可也

附考

條例故殺弟姪一款見謀殺祖父母下故殺卑幼一款見殺子孫圖賴人下

問刑條例

一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打罵者俱拘四鄰親族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一卑幼執持兇器欲行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發邊衞充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
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
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
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
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
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
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
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

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 出母未嫁與母同嫡繼慈養惟致令絕嗣者絞其非理毆致廢篤與祖父母父母同乞養子孫之婦與子孫之婦同傷者承過失殺來上數條同非理者不依法也篤疾加廢疾一等妾各減二等以廢篤死故四者言毆罵犯上而毆殺之雖不依法皆勿論

問刑條例

一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嗣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
准理止將所犯罪名奏請發落若祖父母
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
財産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
犯次數亦與辯理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
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
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
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

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義父母毆殺故殺義子者若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曾蒙恩養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毆殺乞養異姓子孫律坐罪○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故殺雇工人律坐罪○其告義男夫婦毆罵者行勘明白亦依前擬歲數若曾蒙恩養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取

問如律若恩養未久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俱依雇工人毆罵家長律坐罪

附考

略例 一義子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及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果係十五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以上配有妻室曾分有財產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如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未曾配有妻室分有財產及於義父母之期以下親幷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罪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財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

其財產妻妾與其餘親屬不入分義絕與否並同凡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

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一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集解妻毆傷卑屬唯至死與毆殺夫凡弟子與夫不同。妾犯者管上兩節毆傷卑幼婦之尊長兼男女言指期親至緦麻只減凡人一等

與毆其夫不同蓋義異姓之別也若殺又減一等以貴賤論妾子又加妻子毆二等共加三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謂弟妹毆兄之妻以下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集解 姑婦一嫁一未嫁皆無絕道唯姑婦俱嫁或婦嫁而嫡繼慈養姑已出則同凡論若嫁與故夫之期親以下相毆亦同凡人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集解 此指子孫原不曾從祖父母父母同謀毆人偶聞被毆前來救護激切還毆者若同謀毆人或誤殺在場非下手致命之人則有常律其餘親屬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大明律卷第二十